

## 博士班有關規定

【94-98 學年入學生適用】

### 一、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博士班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畢業，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報考身為準。

(二)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內含必修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 1 學分，選修 26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44 學分；內含必修專題討論 6 學分，選修 38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

研究生不得選讀他系專題討論(一)(二)(三)(四)抵免本系之必修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研究生(含延畢生)經註冊入學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

(三)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在畢業學分中，至多承認二分之一。

(四)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博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五)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語言類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 二、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即商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填妥「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I-T01)送系核備；如選定兩位指導教授，則共同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研究生章程第七條)。

指導教授異動請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I-T02)。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提出「學位論文英文研究計畫書口試」時，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時填妥「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表」(P-T01)送系核備。論文指導委員會含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以三至五人為限。

論文指導委員異動請填「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異動申請表」(P-T02)。

### 三、資格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P-R02)，參加資格考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簽請校方予以退學。本系資格考核包含筆試與口試。

筆試：每學期辦理 1 次；申請筆試應填具「資格考核筆試申請表」(P-T03)，備齊附件，送系辦理。資格考核筆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應於規定期限內重考。

口試：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英文論文研究計畫書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口試通過。申請口試應填具「學位論文英文研究計畫書口試申請表」(P-T07)，備齊附件，送系辦理。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修畢應修畢業學分，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 四、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之資格審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之資格審核，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表」(P-T10)，備齊附件，送系辦理；系受理申請後，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考試委員倘未曾擔任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且未曾任教大學，另請檢附簡歷、著作表送系審核。考試委員倘未曾擔任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請考生上網登錄委員基本資料。

## 五、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審核，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期限：

1. 第一學期申請期限：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2月20日止。

口試期限：1月20日以前。

2. 第二學期申請期限：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6月20日止。

口試期限：7月20日以前。

考試採網路申請：<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考生登入後，登錄列印「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辦理。

考試委員中倘含未曾擔任本校學位考試之委員，請考生上網登錄委員基本資料；未曾擔任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且非任教職者，另請檢附國科會格式之簡歷，內容應包含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著作表送系審核。

電子郵件帳號：z9608090@email.ncku.edu.tw

論文考試申請書至遲應於擬訂論文口試日期三十天以前提出。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二)博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含指導教授為5至9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本系註：助理教授亦可)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委員5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四)考試時，考生應自行準備：

1. 試場助理1人

2. 論文評分表(依委員人數)、中文論文證明書2份【同申請考試網址】，英文論文證明書2份(系網頁<http://www.hyd.ncku.edu.tw/thesis-phd.htm>)。

3. 飲料、點心等，系提供經費500元，檢據報銷(成功大學統編69115908)。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acad1-4.htm>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二)研究生章程

(三)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四)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五)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